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沪宝府复字（2026）第 1993 号

申请人：张志揆，身份证号码：

被申请人：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交通管理支队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3101131736191001，以下简称《处罚决定书》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2026 年 9 月 4 日，被申请人认定其实施了“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 1 名 12 周岁以上人员”的违法行为。申请人认为，其所搭载的后座人员未满 12 周岁，故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系争《处罚决定书》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6 年 9 月 4 日 8 时 59 分许，被申请人民警在铁山路水产路路口处执勤时，发现申请人实施了“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 1 名 12 周岁以上人员”的违法行为。执勤民警遂示意申请人靠边停车，与另一民警电台连线执法，在告知申请人其违法行为后依法对其开具了系争《处罚决定书》。以上事实，有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申请人对违法事实认定的质疑缺乏事实依据。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违法行为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，根据违法行为情节的轻重，作出了罚款人民币 30 元的裁决，处罚

适当。被申请人认为，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处罚决定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，并无不当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。

本机关经审理查明：2026年9月4日8时59分许，申请人驾驶牌号为8085240的电动自行车在铁山路水产路路口处，搭载1名12周岁以上人员行驶，被执勤民警发现。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“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1名12周岁以上人员”的违法行为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。被申请人依据《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申请人作出了系争《处罚决定书》，罚款30元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系争《处罚决定书》、工作情况、驾驶人基本信息、交通违法行为综合查询信息、违法记录详细信息、执法记录仪视听资料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：本案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执法主体适格。

在办案过程中，被申请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及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及作出处罚决定，程序合法。

本案中，根据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“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1名12周岁以上人员”的违法行为。申请人关于其所搭载的人员不满12周岁的申辩主张，与在案证据不符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，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《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内容适当。

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3101131736191001）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21 日

